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19,600,000美元的13.0%優先綠色票據

(證券代碼：4074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第13.10B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其中所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發售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19,600,000美元的13.0%優先綠色票據(證券代碼：40749)(「二零二二年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因未能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及溢價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觸發交叉違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規定，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然而，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的流動性問題持續存在，本公司無法償還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因此，已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亦將觸發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其他債務工具項下的交叉違約規定，包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12.0%優先票據(「**票據**」)。由於本公司尚未支付票據項下已到期的應計利息16,800,000美元，因此已發生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倘債權人選擇加速，票據可能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將採取加速到期的任何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9,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為28,468,700美元。本公司已在積極與持有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持有人(「**持有人**」)溝通，以盡快與該等持有人達成還款展期或其他還款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有關就違約事件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二年債券除牌

茲通告由於二零二二年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故二零二二年債券將於到期日於香港聯交所終止上市。在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後，持有人如需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收啟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 ir@ss100.com.cn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敬請向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